

浙江大学人事处

浙大人发〔2019〕32号

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发展，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职研究员队伍，根据《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第二条 专职研究员岗位主要设置在牵头承担千万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省部级科研基地平台）、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建设的校设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特别需要发展的团队。

第三条 对于“一院一策”改革的试点学院（系）或其他有条件的学院（系）、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由用人单位自设一部分专职研究员岗位，经费自筹。对于临时性的重大需求，经学校研究，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第四条 聘用原则。学校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专职研究员。

第五条 聘用条件:

(一) 专职研究员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二)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 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符合各用人单位制定的学术条件要求。

第三章 聘用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聘用程序。专职研究员岗位空缺时,由用人单位填写招聘表,明确聘用要求等有关事项,经人事处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应聘者填写《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申请表》,用人单位对应聘者填写的聘期内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向有意向人员提出聘期内工作、生活条件建议;用人单位党委政审后,经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且 2/3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报人事处备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录用、入职手续。

第七条 日常管理。专职研究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合同期内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具体用人单位。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签订。学校授权用人单位与聘用的专职研究员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合同期限按所依托的科研团队、基地平台等任务需要确定,每个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聘期内专职研究员所依托的科研团队或基地平台等发生变化时,用人单位或受聘人员可提出变更

或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相关意见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聘用合同的续签。首次聘期结束 2 个月前，用人单位对专职研究员进行期满考核，考核优秀且岗位有需求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同意，可延长一次聘期，总聘期原则上不超过 6 年。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聘用期满或者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自动终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薪酬福利待遇与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专职研究员的薪酬原则上实行年薪制，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确定，并在聘用合同中明确。所需聘用经费由应发年薪和单位成本（含社保、公积金、其他福利等）两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专职研究员在聘用期间享受学校教职工基本福利待遇，但不享受学校各类政策性住房的申购政策。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聘任期间可申请租住学校教师公寓。

第十四条 聘期内对于特别优秀且符合学校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资格任职条件的专职研究员，可申请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专职研究员所需科研公用房由学校按科研发展用房或周转用房标准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专职研究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经用人单位同意，可申请短期出国（或出境）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

第五章 聘用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专职研究员的聘用经费（含应发年薪和单位成本）主要来源于各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或基地平台等的科研经费。经费的审批和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鼓励用人单位设立资助经费，进一步提高专职研究员的收入待遇。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实行经费分担机制，聘期内人员聘用经费由学校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学校提供每人10万元/年的经费配套，其余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

对于聘期内评审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且未曾获得学校配套经费支持的专职研究员，学校从认定其具有相应资格的次月起分担10万元/年的聘用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为各用人单位设置专职研究员聘用经费管理专户。原则上，专职研究员聘期内所需要的用人经费由用人单位科研团队或基地平台等一次性缴纳至本单位相应的聘用经费管理专户，用人单位需自行管理专户的经费收支。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专职研究员的考核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按照聘用合同和补充协议的有关要求，同时对照聘期内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对专职研究员的职业素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

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其科研工作的实际成效及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专职研究员考核结果的运用。聘期内允许用人单位根据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结果，调整专职研究员的年薪待遇；如专职研究员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原则上应调离专职研究员岗位。

第二十二条 专职研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从学校认可的高水平大学招聘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聘期内可保留其原单位已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可由用人单位聘为院聘研究员。

对于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七级，可由用人单位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其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八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用人单位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其他专职研究员，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九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用人单位聘为院聘副研究员。

第二十四条 专职研究员在聘期内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可申请学校“百人计划”教师岗位。

第二十五条 符合学校教师等其他相应岗位招聘条件的专职研究员，可在聘期结束 2 个月前，应聘相应岗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